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证券投资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 50%以下所属公司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且有效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报告期，根据有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在2012年度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制度管理，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发展需求。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负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中，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态度认真、行为规范，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证券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基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可控，能够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均超过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 2013 年度虽然盈利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能为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产品技术改造、扩产等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在确保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上，加快发展转型，提升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顺成、李耀棠、

苏武俊、于海涌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